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审议大会  
2013年4月8日至19日

RC-3/NAT.6  
27 March 2013  
CHINESE and ENGLISH on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立场文件

1.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国际合作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重要支柱，《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分别对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经济和技术发展（下称“国际合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确保库存化武和遗弃化武销毁等问题优先地位的同时，应切实落实援助和化武防护、国际合作条款，提高缔约国预防和应对化武威胁和化学事故的能力，促进化学领域成就造福人类。这关系到广大缔约国的切身安全和经济利益，能切实有效增进缔约国的履约积极性，也有助于加强《公约》对非缔约国的吸引力，促进《公约》普遍性。
3. 《公约》生效16年来，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为推进防护援助与国际合作付出不少努力，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果，但距广大发展中国家实际需求尚存有一定差距。当前，国际社会安全环境正由单一的传统威胁转变为传统与非传统威胁交织，非国家实体使用有毒化学品实施攻击威胁日益受到各方关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深化，国际合作在提高缔约国和平利用化学技能和防止化工事故能力，促进缔约国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此情况下，切实落实《公约》相关条款，可以为《公约》和禁化武组织注入新的活力。
4. 为此，中国政府主张三审会应就《公约》实施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并采取具体行动如下：
  - (a) 重申援助与化武防护、国际合作条款对于全面落实《公约》宗旨与目标的重要意义，强调在保持化武裁军作为禁化武组织核心要务的前提下，应加大对援助与化武防护、国际合作的投入，全面、平衡实施《公约》各条款。
  - (b) 禁化武组织应确保对《公约》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活动的预算投入，有关活动应向发展中国家倾斜，切实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的防护能力，推动化工领域发展造福发展中国家。



- (c) 重申首个国际合作决议（C-16/DEC.10）相关规定，鼓励缔约国与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通过充分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确保《公约》第十一条得到有效实施。
- (d) 强调禁化武组织应在援助与化武防护方面最大限度根据缔约国实际需求，量体裁衣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也可有针对性的邀请非缔约国家参加，充分展示《公约》益处，加强加入公约的意愿。

--- 0 ---